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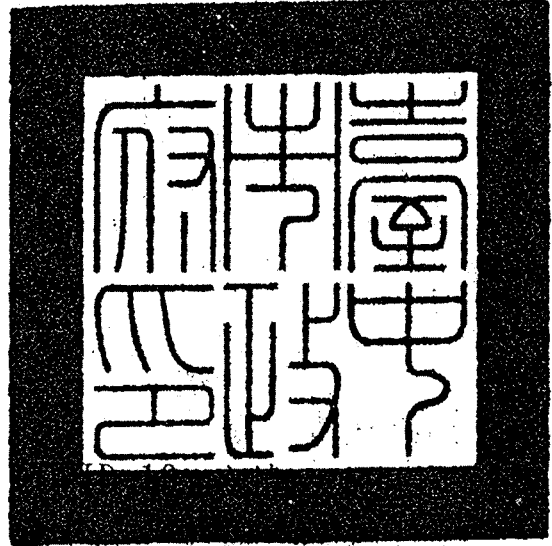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1143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因應
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。

三、活動規範：

(一)室內活動以100人為限，戶外活動以500人為限。各類活動舉辦條件如下：

1、室內場域：

(1)空氣流通或通風換氣良好。

(2)人與人應保持大於1.5公尺社交距離，或全體人員全程戴口罩。

(3)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

2、戶外場域：人與人應保持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，或全體戴口罩。

(二)活動除上述條件外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，由主辦機關依防疫措施自行管理者，得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規範人數限制：

1、有安排座位者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。

2、現場人員全程戴口罩。

3、空間容留或參加活動人數以每人不小於四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防疫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或參加活動人數；容留或參加活動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

四、活動辦理應配合之基本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。
- (二)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旅遊史等）。
- (三)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參加活動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- (四)活動場域內空間及用具事先清潔消毒，並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、乾洗手消毒液及口罩備用。
- (五)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- (六)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。

五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辦、指導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活動，應比照本規範辦理；民間自辦之活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辦理，並參照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。

六、訪客、洽公、物流、會議及用餐規範：

- (一)適用範圍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。
- (二)訪客或洽公人員均須實名登記，且應全程戴上口罩。
- (三)物流/外送或郵務人員限一樓交貨。
- (四)對外會議全部全程戴口罩。
- (五)內部會議座位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或間隔座位安排。
- (六)無法符合上述(四)、(五)規定者，應採視訊會議。



(七)用餐儘量外帶或限單排座位或設隔板，並禁止交談。

七、本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07259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本規範並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